

2023 年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辖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辖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

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辖市（区）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土地、矿产等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

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

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八）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辖市（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辖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与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利用管理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市政规划管理处、村镇规划管理处、林业处（森林与湿地管理处）、矿产管理处（地质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管理督查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常州市规划馆、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测绘院。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系统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主动作为、奋勇争先，不断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今年以来，我局收获了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成绩优秀单位、全市县处级以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先进集体、全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先进单位、网安常州行动防守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成功承办全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受到部法规司表扬。

（一）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 GDP 迈上万亿台阶。一是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有力。围绕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高效保障比亚迪、蜂巢、中联金等省重大项目理想和当升、璞泰来等市重大项目用地。精简审批环节、加强规范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边界认定审查流程，全面支持和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政策。《常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2026 年）》完成市级专家审查同步报省。全市全年审批建设用地 236 件，批准用地总面积 2.33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96 万亩。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14 个、涉及片区 86 个，总规模 4.96 万亩、拟征收集体土地 2.63 万亩。二是“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得到部省领导高度认可，《常州：把改革的“真招实招”转化为群众真切实惠》经部管制司推荐刊登于中国自然资源报。全市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66 本、878.63 公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3 本、1497.79 公顷，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98 本、建筑面积 3081.07 万平方米，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8 本、道桥长度 86.05 公里、管线长度 982.54 公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6 本、建筑面积 20.87 万平方米。三是矿产资源市场供给保障有力。挂牌出让采矿权 4 宗，出让资源量共计 4.7 亿吨，出让收益 30.52 亿元，均创矿产资源出让历史新高。年度开发利用总量、水泥用灰岩开发利用量分别占全省的 27%、49%，矿产资源市场供给保障力度位居全省前列。此外，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主动采取放宽约定开工时间、增设联合竞

买方式、取消地价最高限价等措施优化土地竞拍规则。

（二）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发挥“市规委”统筹决策作用，全年组织召开规委会会议 1 次、规委办会议 5 次，审议规划成果 24 项。一是高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全省首批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得到省内外专家高度认可，并上报国务院审查。溧阳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为全省首批通过专家论证的县级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核心要素传导》，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当前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导推进区级规划编制和审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六大系统功能模块建设，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定。二是重点谋划“两湖”地区发展。以“两湖”区域为中心配置资源、擘画未来，深化常州南站周边地区方案设计，以站城一体思维规划建设常州南站，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编制完成《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强化对沿线功能布局、土地利用、交通联系、景观生态的设计引导；借鉴雄安新区、虹桥商务区模式，定制“两湖标准”，制定《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规划建设导则》；开展《“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城站活力轴沿线城市设计深化》，强化片区重要轴线的空间要素管控；创新编制《“两湖”创新区重点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总体规划》，打造引领未来乡村发展方向的生态、生产、生活共同体，规划成果待提交市规委会审议。三是高质开展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组织开展《常州市区详

细规划单元划分规划》，实现规划在空间划分上的全域覆盖。以“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和凤凰新城为试点，探索实践“单元+街区”的详细规划编制方法。开发控规编审汇交工具，有效提高详细规划管理效率。全面优化控规修改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控规管理的市区协同，推动控规修改全面提速。有序推进东经 120、253 厂、青龙道口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通过新闻片区、中以常州创新园等项目探索践行控规与城市设计协同。四是加快推进镇村规划编制。组织全市系统领导干部 150 人次赴浙江嘉兴、杭州、湖州等地学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成立推进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谋划常州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出台《关于强化规划引领与资源保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制定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细则、村庄规划动态更新管理规定，开展村庄规划用途管制通则研究，探索“通则式”管理，更大力度推动完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乡村振兴用地管理制度。全市各地镇村布局动态更新规划全部完成专家论证。300 个村庄规划完成县级政府审批，规划发展村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审批覆盖率达到 67.9%。武进区省内率先完成县级单元详细规划“全覆盖”。五是全面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引领。《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提交住建部技术审查。编制完成《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专项规划》，为指导大运河管控提供依据。《锁桥湾历史地段保护规划》通过市政府批复。此外，创新开展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为新能源之都建设提供空间

引领。

（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常态化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有序实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调查监测林地地类认定、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荣获全省调查监测劳动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团体二等奖。一是主动谋划耕地保护新思路、新举措。开展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大力实施规划引领、监督考核、示范实践、制度建设四大工程。成功召开由部省领导、国内知名专家参与的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研讨会，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有关情况整版刊登于中国自然资源报，受到各方肯定。全省首个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由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专家论证。《常州市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机制办法》《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专家论证。二是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开展耕地保护专题培训“三年行动”，组织第 2 期面向全市 65 个各乡镇（街道）党政分管负责同志的耕地保护专题培训班。有效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全市预计耕地转出规模 694 亩，耕地转进规模 3156 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5877 万亩。各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成果全部提交省厅审查，核实处置永久基本农田 5.436 万亩，核实处置后多划永久基本农田 0.4865 万亩。二是深入实施林湿地保护工程。全市全年完成成片造林 0.19 万余亩，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54 万亩，建设绿美村庄 24 个，新增受保护湿地面积 3.49 万亩，新增湿地修复面积 3000 亩，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21 处，新建数量创

历史新高。林长制工作实行属地党政领导双负责制，有效压实主体责任。天宁区建立“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机制，钟楼区创新“三长一防两员”协作机制，解决了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溧阳曹山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国家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名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野猪种群普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新北区市级陆生野生动物调查试点有序推进。建立常州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多环节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溧阳山区首次发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独花兰。四是扎实推进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常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通过省厅审查。全市全年实施完成各类生态整治提升项目 2863 亩。金坛区朱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项目子项目实施进度达 39%。在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示范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天宁区郑陆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入选省级示范申报项目名单。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溧阳地区项目全面开工。完成沿江地区国土空间生态整治试点评估，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效益评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五是真抓实干出成效屡获部省表彰。天宁区郑陆镇整理资源发展生态产业入选自然资源部及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金坛区探索盐穴再利用同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溧阳燕山郊野“矿地融合”生态修复项目获评第二届全省“最美生态保护修复案例”。江苏亚邦矿业公司花山建筑用玄武岩矿创成省级绿色矿山，常州市高露达饮用水有限公司二号深井入选全省绿色矿山建

设典型案例。金坛盐矿区自然资源多要素调查与协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入选省厅年度“矿地融合”示范项目。此外，完成了《常州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中期评估。制定实施《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方案》，进一步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四）坚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一是部省试点有序推进。“危污乱散低”资源配置改革试点被列入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委年度考核计划。实施用地生态整治和提质增效两大工程，通过腾退、提效盘活存量土地 29995 亩，其中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27132 亩、生态整治提升腾退空间 2863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8376 亩。搭建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场景，绘制存量土地资源分布图，为存量资源盘活利用提供了辅助决策支持。

“一治理”激活资源配置强动能，荣获市年度“改革名片提名”。成功争取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常州成为全国 43 个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之一。武进区再次入选全国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全市全年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 39 宗、土地面积 865 亩、合同总额 3.93 亿元。二是积极推动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起草《关于规范工业地产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工业地产开发建设指导，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使用高标准厂房。全省首个“用地清单制”改革项目落地武进区。全市全年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差别化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17 宗、582 亩，提供“标准地+双信地

+定制地”服务工业项目 108 宗、10492 亩。采用“出让合同+产出监管协议”双合同管理 196 宗、15989 亩，多个地区新增工业用地“双合同”制度执行率达 100%。三是不断优化用地管理水平。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明确临时用地审查和监管责任，规范临时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全市全年核发临时用地使用证 154 宗，批准使用临时用地 2668 亩。四是节约集约考评有成效。新北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称号，并被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金坛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金奖励地区。常州经开区东方数字经济产业园整治提升、溧阳“利用 GIL 和智慧模块化变电将高压架空线、传统变电站入地置换土地”模式入选全省年度节地模式（技术）先进典型案例。

（五）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坚持服务至上，登记为民质效不断提升。先后颁发全省首批新版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首批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首笔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在溧阳市成功实现全国首例承包经营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联动，获省厅高度认可。统一部署开展存量数据整合和增量数据提质，形成不动产登记服务全要素“同市同标”。全市系统多个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标兵窗口”。全市全年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24.91 万本，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2.66 万份，完成“交地即发证”项目 172 个，提供企业

“竣备即发证”服务 105 次，办理跨不同所有权性质不动产登记 22 宗，为小微企业减免登记费 4102 笔、526 万元。二是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实景三维建设，编制实施《实景三维常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初步建设成果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各治理场景广泛应用，“实景三维+”模式被广泛报道。推行注册测绘师职业制度，典型经验做法被省工改发文表彰，“多测合一”改革为办事单位提供更大便利，CORS 并入省网提供更多免费服务。发布特色乡村、新能源之都、清廉常州等特色专题地图。测绘地理信息荣誉丰硕，收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优秀工程金奖、中国测绘学会首届空天地信息技术赋能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二等奖等各类荣誉近 20 项。三是深化“五全五化”应用。统筹开展“1+7”市县两级协同数据库更新，编制《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加速构建智慧资规数字化转型体系。加快数字政府转型应用场景建设，数字化转型推动资源要素精准配置入选年度政府数字化转型特色创新项目，存量建设用地应用场景建成运行，接入全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的全员防控意识，“网络安全协同治理”案例入选年度全市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十大创新应用案例。市局荣获年度网络安全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六）坚持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强化去存控增，维护自然资源良好秩序。全市各级查办土地类案件 31 宗、566.96 亩、罚款 1352.9 万元，矿产类案件 5 宗、

罚款 66.8 万元，林业类案件 91 宗、罚款 151.4 万元。就违法用地问题先后约谈溧阳中关村管委会、金峰水泥集团等单位，有力遏制了新增违法用地发生，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2023 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面积总量排全省第 12 位，同比大幅下降，钟楼区连续 3 年督察发现零问题。新北区建成自然资源“云监管”平台，连续 11 次获评“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区”。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成为全省首个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的设区市，被省厅多次发文通报表扬。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全年未发生重大信访问题。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审计工作自查自纠、成片开发执行情况检查、耕地占补平衡整治、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有序推进。选送两个案例分别荣获全市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和优秀案卷。二是强化风险管控，织密资规安全网。在全省率先开展村庄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 个村（5 个规划区）完成评估，切实防范村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连续 20 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点智能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探头 100 处，重点林区火情瞭望覆盖率超过 90%；全年举办森林防火宣传培训 30 余次，受培训人员 600 余人，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234 处。

（七）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先锋自然”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组织知识挑战赛、宣讲比赛等丰富的活动方式，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

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两位主要领导深入基层走访调研，针对基层反映的 16 类 71 项问题逐一研究整改销号，为基层排忧解难。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效获市委巡察组充分肯定。二是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全市系统《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导则》，以“融合案例、特色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为抓手，以打造精品典型案例为小切口，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依托常州“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先后开展“书香共赏阅读青春”青年读书分享活动、“学悟新思想协力建新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联学活动，共享党建资源、共推业务融合。选送案例荣获常州市级机关融合党建十佳案例。三是坚持基层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印发实施基层所建设规范，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开展“两优一先”表彰，在全市系统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开展“一单位一品牌”创建活动，培育出龙城“苏小登”、磁力党建、金叹号、“服务 360”等一批有内涵、叫得响的党建品牌。亮化“一支部一特色”，打造了一批党建资源分享园、优秀书记孵化池、党建创新实践地，进一步释放了党建活力。新北分局“畅办自然事”项目荣获全市“优质服务品牌”提名奖。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发《“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务管理风险点基本指引》《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细则》等一批管理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全系统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行政权力事项风险排查、加强公房类资产管理、作风建设联动交叉督查、明确规划林业专项资金

管理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市系统作风效能。

第二部分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28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10.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1.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3.4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24.64	本年支出合计	12,12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2,124.64	总计	12,124.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24.64	7,843.44						4,2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7	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7	4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33	3,010.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381.66	283.80						97.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1.66	83.80						97.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7.56	9.70						97.86
2130212	湿地保护	28.50	28.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0	45.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8.34						
21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2199900	其他支出	8.34	8.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3.43	3,450.09						4,183.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33.43	3,450.09						4,183.34
2200101	行政运行	3,319.39	3,319.3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02	123.80						1,332.2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1.35							681.3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5.80							35.8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5.05							45.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95.82	6.90						2,08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2	2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4	57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85	18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24.64	4,410.27	7,71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7	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7	4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33		3,010.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381.66		381.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1.66		181.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7.56		107.56			
2130212	湿地保护	28.50		28.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0		45.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8.34			
21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3.43	3,319.39	4,314.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33.43	3,319.39	4,314.04			
2200101	行政运行	3,319.39	3,319.3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02		1,456.0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1.35		681.3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5.80		35.8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5.05		45.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95.82		2,09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2	2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4	57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85	18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07	4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10.33	10.33	3,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80	283.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8.3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0.09	3,450.0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1,04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43.44	本年支出合计	7,843.44	4,843.44	3,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843.44	总计	7,843.44	4,843.44	3,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43.44	4,410.27	3,43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7	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7	4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33		3,010.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283.80		28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80		83.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0		9.70
2130212	湿地保护	28.50		28.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0		45.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8.34
21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2199900	其他支出	8.34		8.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0.09	3,319.39	130.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50.09	3,319.39	130.7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90		6.90
2200101	行政运行	3,319.39	3,319.3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0		12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2	2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4	57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85	18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0.27	4,165.29	24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38	3,864.38	
30101	基本工资	591.27	591.27	
30102	津贴补贴	1,622.46	1,622.46	
30103	奖金	772.90	77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53	286.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2	14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4	74.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47	317.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1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8		244.98
30201	办公费	40.10		40.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0.99		9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8		4.58
30216	培训费	5.67		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62		19.62
30229	福利费	2.02		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5		7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91	300.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26	177.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2.87	32.87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5	9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43.44	4,410.27	43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7	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7	4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		10.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1		9.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283.80		28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80		83.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0		9.70
2130212	湿地保护	28.50		28.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0		45.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4		8.34
21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2199900	其他支出	8.34		8.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0.09	3,319.39	130.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50.09	3,319.39	130.70
2200101	行政运行	3,319.39	3,319.3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0		123.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90		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81	1,0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2	2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4	57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85	18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0.27	4,165.29	24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38	3,864.38	
30101	基本工资	591.27	591.27	
30102	津贴补贴	1,622.46	1,622.46	
30103	奖金	772.90	77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53	286.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2	14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4	74.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47	317.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1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8		244.98
30201	办公费	40.10		40.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0.99		9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8		4.58
30216	培训费	5.67		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62		19.62
30229	福利费	2.02		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5		7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91	300.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26	177.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2.87	32.87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5	9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5	0.00	0.00	0.00	0.00	6.75	19.28	6.75	2.34	0.00	0.00	0.00	0.00	2.34	4.58	5.6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2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3,00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8
30201	办公费	40.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8
30216	培训费	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62
30229	福利费	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54.6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4.6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3.54 万元，减少 11.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124.6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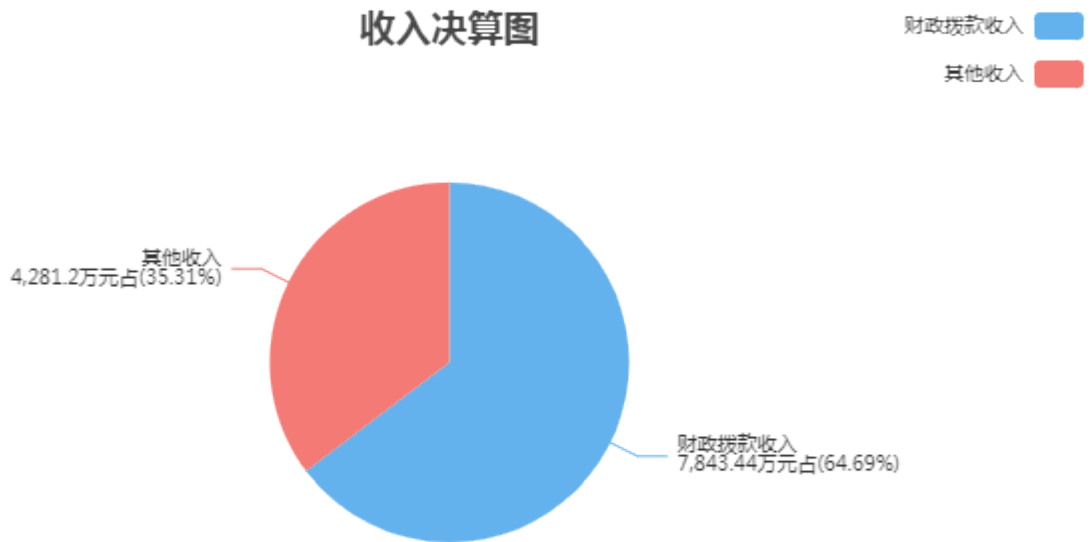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54 万元，减少 11.62%，变动原因：政策性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12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54 万元，减少 11.62%，变动原因：政策性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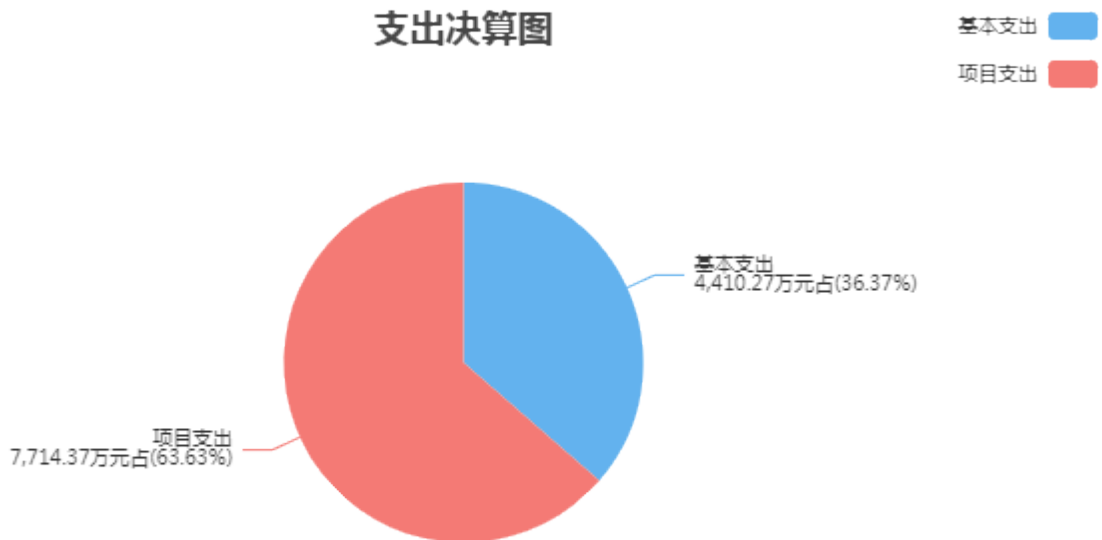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12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43.44 万元，占 64.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81.2 万元，占 35.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12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0.27 万元，占 36.37%；项目支出 7,714.37 万元，占 63.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84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4.95 万元，减少 8.99%，变动原因：政策性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84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6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85.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9%。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2.07 万元，支出决算 4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预算。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2.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转移支付林业资。

3.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转移支付林业资。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转移支付规划专项资金。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转移支付边远地区援助资金。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94.79 万元，支出决算 3,3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转移支

付信息化专项资金。

3.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政府采购按合同结转下年使用。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1.72 万元，支出决算 28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79.24 万元，支出决算 5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87.85 万元，支出决算 1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10.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4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74.95 万元，减少 43.8%，变动原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渠道变化，导致决算差异。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10.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6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4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后行业交流活动增加，故支出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4.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4 万元，接待 51 批次，472 人次，开支内容：行业部门业务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3.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132 人次，开支内容：行业业务交流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143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提升及法律法规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渠道变化，导致预决算差异。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5 万元，减少 6.18%，变动原因：政策性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4.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0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14.3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124.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